

國民政府鐵道部公布

中華民國
鐵路

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

目 錄

頁 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至 四 頁
第二章 列車調度	四 至 七 頁
第三章 車輛支配	七 至 一〇 頁
第四章 列車編組	一〇 至 一二 頁
第五章 機車運用	一二 至 一三 頁
第六章 車輛登記	一四 至 一五 頁
第七章 附則	一五 頁
附錄一 覽表……附列車及車輛調度各項電單指示圖	一七 至 一八 頁
附錄二 說明	一九 至 三六 頁

目 錄

二

附件(一)——調度電話之使用·····	三七至三八頁
附件(二)——各種客貨車之簡稱·····	三九至四一頁
附件(三)——調度電話機件中英文名稱表·····	四三至四六頁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關於列車調度，車輛支配，車輛登記等事宜，概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如有特殊情形，得酌訂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第三條 各路應在運輸課設立調度所，秉承車務處長，副處長，暨運輸課長之命，辦理本通則有關各項事務。

路線較長之路，得斟酌情形，將全綫分爲若干區，各設調度分所。其隣近總局之分所，應由調度所兼管之。

調度所及調度分所，應分組辦理行車，配車，及登記事宜。其事務較簡之路得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調度所設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調度員，副調度員，課員，事務員，司事等職。除主任調度員規定一人外，其他人員，各路得依事務繁簡，酌量規定之。

調度分所設副主任調度員一人，及調度員等各若干人。

各路得斟酌情形，由機務處指派機務調度員，駐調度所及調度分所辦理機務調度事宜，並受主任

調度員及副主任調度員之節制。

第五條 調度所應根據下列二項，預定本年各月運輸計劃：

(一)根據過去運輸統計，及未來運輸需要，預計本年各月各區段間應有之客貨列車次數及運輸能力。

(二)根據機車，車輛，軌道，橋梁，及其他有關行車設備等情形，預計本年各月各區間能有之客貨列車次數及運輸能力。

第六條 調度所及調度分所應依照下列各原則，辦理各項事務：

(一)列車行駛之安全迅速與準確，

(二)支配車輛之經濟與公允，

(三)列車編組之適當，

(四)機車牽引力之充分利用，

(五)車輛登記之詳實。

第七條 調度所及調度分所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全路行車時刻之訂定事宜，

- (二)關於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及考核事宜，
 - (三)關於臨時列車之開行及例行列車之停駛事宜，
 - (四)關於行車事變發生時之處理事宜，
 - (五)關於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
 - (六)關於車輛運用效能及支配方法之研究事宜，
 - (七)關於篷布繩索等貨車附屬品之管理運用及分配事宜，
 - (八)關於列車之編組事宜，
 - (九)關於機車之調度及支配事宜，
 - (十)關於充分利用機車牽引力之研究及計劃事宜，
 - (十一)關於車輛狀況之登記事宜，
 - (十二)關於貨車在站停留時間及中轉時間之督察事宜，
 - (十三)關於有關各種報單之審核及填報事宜。
- 各車務段長，對於該管段內各站辦理行車配車等人員，應隨時切實督察，有無違背本通則暨調度所及調度分所所發函電各規定。

第九條 各站及列車人員，應遵行調度所及調度分所所發一切關於調度事宜之命令。

各站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各事項，應簡明確實。

各站間關於調度事宜，遇有爭執時，應即請示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決定之。

第十條 各站及列車人員，對於各項調度事宜，雖在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督導之下，仍應遵照各項規章與本

通則辦理，不得因有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藉辭諉卸責任。如有意見，應儘量陳述，以資核奪。

第十一條 各車務段長，對於各該段內調度事務，如有意見，應隨時與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接洽辦理。

第十二條 各站及列車人員辦理各項調度事宜，遇有不當時，應受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隨時之糾正。其情節重

大者，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得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調度所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及調度員等，應常赴各站及隨車視察關於調度各項事宜。

第二章 列車調度

第十四條 辦理列車交會避讓事務，應照下列規定之優先順序：

(一) 聯運特別快車，

(二) 特別快車，

(三) 快車，

(四)普通旅客列車，

(五)混合列車，

(六)直達零擔貨物列車，

(七)聯運貨物列車，

(八)特種貨物列車(裝有牲畜及易腐等物品)，

(九)普通貨物列車。

註：救援列車，公務列車，軍運列車，得隨時斟酌緩急，決定其優先之順序。

第十五條 調度所及調度分所得因時制宜，酌量變更前條所列之順序，各站長及其他人員，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六條 遇有列車因故不能在原定地點交會避讓時，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妥籌變更辦法，必要時，並應預先通知關係各站。但站長亦應預先計劃，隨時向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詢問請示。

第十七條 加開旅客或軍運列車，或停駛規定之旅客列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須先奉車務處長，副處長，運輸課長之命始得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先行辦理，再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加開臨時貨物列車，或停駛例行貨物列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得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十九條 工，機等處，如欲使貨物列車在兩站間或中途小站裝卸材料，須先與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商洽辦

理。

第二十條 工，機等處，如欲開行公務列車，應先商准車務處。

第二十一條 各項列車之加開與停駛，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先用電報通知有關各處及各段站。

第二十二條 各項客貨列車，非經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之准許，不得扣留。

第二十三條 貨物列車遇必要時，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得酌令提早開行，各站亦得請准提早開行。

第二十四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得將各項列車，酌量照下列規定行駛之：

(一)使兩列車在指定區段內合併行駛，

(二)使列車(旅客列車混合列車除外)中途停駛，或變更車次行駛，

(三)使列車在指定區段內分割行駛。

第二十五條 列車到達與開行時，站長應隨時將下列各項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一)列車車次，

(二)列車到開或通過之實在時刻，

(三)列車到開或通過遲早之時刻及其原因。

第二十六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接到前條報告，應在列車運行圖(運行1甲)，或列車運行表(運行1乙)上，分

別記載。

第二十七條 各站遇有行車事變，除照行車通則及各該路附則辦理外，並應立將詳細情形，報告調度所或調度

分所。該站站長本人，或派勝任人員，守候電話，以便隨時詢問。

第二十八條 如列車在兩站間發生事變，車長除照章辦理外，如車上備有電話機，應將詳細情形，立即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並應由該車長或派勝任之人守候電話。

第二十九條 凡遇行車事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接到報告後，應察度情形，從速籌備救援事宜，並酌量扣留其他有關列車於相當地點，或停止駛行，俟路線清理或修復後，應立即設法恢復行車原狀。

調度所應將事變及處理情形，報告車務處及運輸課。

第三十條 遇有大霧或大雪，致行車發生困難時，站長應即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三十一條 調度所，調度分所及各站，均應備置行車命令記錄簿（運行2），除尋常事務外，雙方均應詳細登記。

第三十二條 調度所每日應編造行車概況日報（運行3），呈送車務處及運輸課。

第三章 車輛支配

第三十三條 各站站長，應於每日十八時，根據客車出入登記簿（運登1），填造車輛狀況日報（運配1）之客車

部份，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登記於客車狀況日報（運配2）內。

第三十四條 調度所應擇定相當主要站為備用客車停留站，酌將備用車輛，分配各停留站備用。

第三十五條 遇有旅客請求加掛客車，或包車，或開行專車時，各站除照章辦理外，應即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籌備。

第三十六條 車務段長應隨時查察旅客情形，如旅客及混合列車所掛車數，有增減必要時，並應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辦理。臨時遇有旅客過多，段長或站長應立即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以便酌掛相當客車。

第三十七條 各次旅客及混合列車所掛客車，遇有損壞或其他原因，必須摘下時，站長應即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指定備用車替換或補充之。

第三十八條 各站之備用客車，及列車上所掛客車，非經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許可，不得隨意掛送或摘下。

第三十九條 臨時加掛之客車用畢後，除短時間可以利用外，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即飭送停留站。

第四十條 各站站長，應於每日十八時，根據貨車出入日報單（運登2），填造車輛狀況日報（運配1）之貨車部份，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登記於貨車狀況日報（運配3）內。

各機廠所在站站長，並應根據客貨車出入廠登記簿（運登3），另行填造車輛狀況日報，報告調度

所或調度分所。

各聯軌站站長，並應於每日十八時，根據貨車過軌登記簿（運登4），填造貨車過軌日報（運配4），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登記於貨車過軌總日報（運配5）內。

第四十一條 每日十八時中途行駛列車（未到達終點站者）所掛之客貨車輛及附屬品，應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查明，分別填入客車狀況日報，及貨車狀況日報內。

第四十二條 各站應於每日十八時，將所需要之貨車及附屬品，填入站用之貨車請求及支配表（運配6）之各相當欄內，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登記於所用之貨車請求及支配表內。

第四十三條 調度所收到各站貨車狀況及請求車輛等報告，應參照各站貨車供求情形，通盤籌劃，妥為分配。

第四十四條 凡設有調度分所各路，調度分所收到各站報告，應即彙報調度所。

調度所收到各分所報告，應即審核各分所管轄區內貨車供求情形，酌盈補虧，配給各分所。

調度分所應將調度所所配給之車輛，按照該管區內各站貨車供求情形，酌盈補虧，配給各站。

第四十五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於貨車支配後，遇有必要時，仍得隨時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 各站收到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配給之貨車，應照貨物運輸通則，細則，及各該路附則之規定，分配之。但裝運上行或下行或至某路之貨物，得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於配車時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路應接貨運及行車情形，指定若干主要站爲空車停留站，以便空閒貨車之集散。調度所或調度

分所應隨時注意各站卸空後之貨車，如無相當用途，宜使之集中空車停留站。

第四十八條 各站遇有重車卸空後，無貨可裝，又未接到支配命令時，應即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臨時有

貨託運，擬利用卸空之重車時，應即請求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配給，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第四十九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按各站零擔貨物情形，規定附掛零擔車之車次，及應掛車數。

第五十條 各站需用整車零擔車，或合裝零擔車時，應照本通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請求之。所請貨車經調度

所或調度分所配給後，必須裝運該項零擔貨物，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一條 調度所每日應編造配車狀況日報（運配？），呈送車務處及運輸課。

第五十二條 本通則第三十三、第四十、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各條內，關於報告時間之規定，各路得酌量情

形改訂，列入各該路附則內。

第四章 列車編組

第五十三條 各路應就各站行車設備及客貨運需要情形，規定全綫若干站爲列車編組站。

第五十四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對於列車編組站編組列車，應隨時查核督察。遇必要時，並應指定編組方法。

第五十五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其同一車次各組所需客車之種類及輛數，應以一律爲原則。

第五十六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之始發站，於每次列車開行前半小時，除混合列車之貨車，照第六十一條辦理外，應將該次列車所掛客車種類，車號等，順序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記入列車組織單（運配8）。

第五十七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在中途各站摘掛客車時，該摘掛站應將所摘掛客車種類，車號，及所掛客車在列車上之位置，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當在中途站摘下客車時，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預先通知摘車站準備。

第五十八條 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之貨車編組，應由始發站或編組站參照本站待發貨車，與各站請求留軸貨車，機車牽引數，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之指示，斟酌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各站對於待發重空車輛，應先登記於待發貨車支配簿（運配9）內，並將車輛種類，重空，輛數，到達站，及調整重，調整長，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接到各站待發貨車報告後，應即登記於待發貨車支配表（運配10）內。其中途各站之待發貨車，應酌量指定在途或將開之列車掛運。

第六十一條 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之始發站或編組站，於每次列車開行前半小時，應根據車號記錄簿（運登5）

，填就編組通知書（運配11）分別交車長及司機，并除混合列車之客車，照第五十六條辦理外，應將該次列車所掛貨車之噸量，種類，車號，重空，起訖站，及列車上運輸用之篷布繩索，順序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記入列車組織單，及在站貨車輛數表（運登6）內，并將該列車之調整總數同時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二條 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在中途各站摘掛貨車時，摘掛站應將所摘掛貨車之噸量，種類，車號，重空，及起訖站等項，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係臨時加掛貨車時，應填造編組通知書，分別交車長及司機。

第六十三條 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到達終點站時，該站站長應即將所掛之貨車噸量，種類，車號，重空等項，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以便復核。

第五章 機車運用

第六十四條 各次例行列車宜用何種機車，應預為規定。其不定期列車之機車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預定。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以免影響行車及配車。如有變更，應由機務段預先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五條 各機務段每日應將牵引各次例行列車之機車，及調車機車號數，預爲指定，并將在機車房修理洗

爐及備用之機車數目，號數，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有變更，亦應預先通知。

第六十六條 開行專車或一列車需用兩機車駛行時，應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與機務段接洽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例行列車之機車，如不能準時出機車房時，應由機務段預先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八條 機車出機車房前，如因故須減掛車輛時，應由機務段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機車出機車房後，或牵引列車行至中途站，如因故須減掛車輛時，應由司機員具機力不足證明書（運行4），報告站長，轉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九條 調車機車之配置，應由調度所斟酌各站需要情形，秉承車務處長運輸課長之意旨，與機務處商洽規定之。

第七十條 進機車房之機車，如需洗爐或修理時，機務段應於進房後半小時內，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除須送廠大修者外，並應即預計洗竣或修竣時刻，一併通知。

第七十一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每日應分別填造機車牵引成績日報（運行5），及機車狀況日報（運行6），送呈車務處。

第六章 車輛登記

一四

第六節 車輛登記

第七十二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對於車輛登記，應採用卡片登記制度。其各路設有車輛登記股，採用簿冊登記制度者，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勿庸登記。

第七十三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採用卡片登記制度者，應根據列車組織單，隨時將車輛到達及出發之日期，時刻等項，記入移動車輛登記片（運登7甲），分別站名及車次，順序排列。同時記入固定車輛登記片（運登7乙），分別種類，順號排列，以便稽核。

第七十四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根據移動車輛登記片，及固定車輛登記片，分別考查各項車輛運行狀況，各站車輛延誤情形，及各站存留車輛數目，以便充分利用，為最經濟之支配。該登記片等，應妥為保存。

第七十五條 各路設車輛登記股，採用簿冊登記制度者，其登記辦法，另行規定。

第七十六條 各站對於貨車登記，應備貨車出入日報單（運登2），專為填報各該站一日內出入貨車之用，並隨時將出入總數，登記於在站貨車輛數表內，以資稽核。

第七十七條 貨車在站延誤，除應由站長隨時督率減少外，各該管車務段長應隨時查察督促，務期貨車在站停留時間減少。